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1108 号

关于落实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》有关事项的通　　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6 月 29 日，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，专题听取市级领导分包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汇报，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进行了研究，提出了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明确要求。随后，市委办公室印发了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》（六届〔2012〕20 号）（简称《纪要》）。现将《纪要》明确的工作任务予以分解，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，尽快建立台账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同时，每周五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反馈一次落实情况，直至任务完成。

一要提升工作标准，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民生项

目，要扎实做好前期工作，提前完成征地拆迁等任务，尽快推进项目全面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国资委

责 任 人：黄守信、朱世泽、潘顺恩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二要针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土地、资金、政策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财政局

责 任 人：张耀民、杨　非、王纪轩、卢志勇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三要高度重视环城道路建设，扎实做好群众工作，认真破解工作难题。抓紧启动西环路，加快推进北环路，确保两条道路同步完成，尽快通车。

责任单位：清丰县委、县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公路管理局

责 任 人：王天阳、鲁彦峰、郭德录、高尚功、刘宗宽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四要研究制定办法，做到政策性奖励与项目投资强度、开发建设速度紧密挂钩，更好地发挥项目建设费用减免政策的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

责 任 人：张耀民、张洪江、卢志勇、芦　平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五要加快推进新区建设。新区行政区、文化区、教育园区原则上分别先启动综合楼、文化宫和两所学校建设，抓住重点，分批推进。今年下半年开始，争取的用地指标优先向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倾斜。

责任单位：濮阳新区办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教育局、市国土资源局

责 任 人：张相坤、陈景涛、赵国强、朱世泽、杨　非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六要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进度。在提前完成第一批20 万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基础上，抓紧推进国家项目安排的 30 万人饮水安全工程，确保全年完成 50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责 任 人：梁臣朝、郭奎立、董跃进，王天阳、鲁彦峰，魏凤朝、邵华，赵茂辰、王秋芳，牛春堡、常奇民，张宏义、刘洪浩，郭德录、高尚功

（联系人：张桥峰，联系电话：6667099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七要依托中原油田油气资源和濮阳油气管网、储气库优势，谋划建设一批油气深加工重大项目，加快实现石油化工、煤化工、盐化工“三化”融合链接。同时，要依靠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利用优惠政策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

责 任 人：张耀民、张洪江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八要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进一步界定项目的目标任务，对因客观原因导致年内无法开工的项目，要及时调整出分包重点项目库；对近期新谋划的年内能够开工重大项目，要及时安排市级领导分包；对工作进展顺利，不需要市级领导一包到底的重点项目，要及时调整市级领导分包新的重点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政府重点办

责 任 人：张耀民、董瑞杰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2012 年 7 月 9 日